



理 事 会

第 344 届会议，2022 年 3 月，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原文：英文

第四项议程

审议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 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 提交的若干年度报告

文件目的

请理事会注意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年度审议下提交的资料，并就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提供指导，以便帮助成员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见决定草案：第 115 段)。

相关战略目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和权威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有待理事会给予指导。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待理事会的指导和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无。

注：本报告中的资料是基于政府报告中的陈述以及国家和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给劳工局的评论意见。劳工局并未核实所收到的资料的准确性。

► 目 录

	页 次
执行概要	5
一. 导言：2020-2021 年度审议的背景	7
二. 关于 2020-2021 年度审议中的四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8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8
1. 批准情况	8
2. 立法上的变化	10
3. 促进活动	10
4. 挑战	11
5. 技术援助请求	11
6. 发展合作项目和提供的援助(2020-2021 年)	11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12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12
1. 批准情况	12
2. 促进活动	14
3. 挑战	14
4. 技术援助请求	14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5
1. 批准情况	15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16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17
4. 预防/监测、执行和处罚机制	18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19
6. 国际合作和国际举措	22
7. 挑战	22
8. 技术援助请求	23

9. 发展合作项目和提供的援助(2020-2021 年)	26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27
1. 批准情况	27
2. 促进活动	28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29
4. 挑战	29
5. 技术援助请求	29
6. 发展合作项目和提供的援助(2020-2021 年)	29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30
1. 批准情况	30
2. 促进活动	32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32
4. 挑战	32
5. 技术援助请求	32
6. 发展合作项目和提供的援助(2020-2021 年)	32
三. 结论	33
决定草案	34
附录：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参与年度审议的报告国名单	35
A. 尚未批准所有八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及其尚未批准的公约名单	35
B. 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名单	36
C.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 成员名单	37
D. 在 2020-2021 年度审议期间就《〈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和各项基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成员名单	38

► 执行概要

本文件概述了尚未批准相关基本公约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议定书》)的国家中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发展和趋势。¹

劳工局在根据《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进行的此次审议中,例外将 2020 年和 2021 年从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收到的所有最新报告和资料纳入其中,而关于相关公约批准情况的信息涵盖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这一时期(见理事会文件 GB.341/INS/5(Rev.2))。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有 57 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批准了《议定书》,因而使余下 130 个成员国有义务继续在年度审议框架下提交报告。在此次审议中,《议定书》的报告率为 38%,而 2019 年为 30%。令人欣慰的是,有 30 个成员国(占报告国的 60%)表示打算批准《议定书》。

一些国家根据《议定书》提交了报告,但没有更新与其他基本公约有关的信息,而另一些国家虽未就前者提交报告,却就后者更新了信息。

一些国家(约占报告国的 30%)表示或确认打算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登记了有关这些文书的 4 份新批准书(大韩民国:《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苏丹:第 87 号公约)。除《议定书》外,要实现普遍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目标,还需要 40 个成员国的 110 份批准书。

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合作发起的呼吁批准《议定书》、终止现代奴隶制的“自由 50”运动,以及为纪念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开展的批约运动等努力,均已取得了重大成果。

各国政府的大多数报告都提供了有益的资料,说明它们在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意向、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采取的行动。就《议定书》而言尤其如此,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填写一份详细的报告表(不像答复关于其他原则的简化报告那样)。本报告还包括有关当前发展合作项目和/或劳工局为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和/或《议定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

¹ 附录中列出了提交报告的国家和尚未批准的相关基本公约的清单。

在本次审议中，要求成员国使用新的电子问卷工具在线提交报告。新工具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且助力汇编收到的答复，以期开展进一步的分析。令人鼓舞的是，绝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67 个，而 2019 年为 45 个)都在线提交了报告。

虽然已采取了若干步骤以满足提交报告的国家根据年度审议提出的尚未满足的技术援助请求，但根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争取普遍批准所有基本公约。

► 一. 导言：2020-2021 年度审议的背景

1. 年度审议进程为报告国的三方对话提供了机会，还可以指引劳工组织向这些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进而更充分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自《<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通过以来，这一进程更加重要，因为它为各国政府及其社会伙伴确定采取适当步骤来有效持续地禁止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包括人口贩运)创造了一个关键机会。
2. 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来，又有 8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科摩罗、卢森堡、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和苏丹)批准了《议定书》，使批准国总数达到 57 个，并登记了有关基本公约的 4 份新批准书(大韩民国，第 29 号、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和苏丹，第 87 号公约)。
3. 随着汤加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批准《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第 182 号公约成为有史以来首个获得普遍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就其他基本公约而言，第 29 号公约仍然是获得批准最多的基本公约，紧随其后的是《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仍是获得批准最少的基本公约。社会伙伴的承诺对于实现基本原则和批准公约问题尤为重要。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已成为基本公约类别之外获得批准最多的公约。这种势头有助于确保进一步批准基本公约的前景建立在坚实的社会对话基础之上。
4. 2021 年，要求有关成员国使用一种新的电子问卷工具在线提交报告。新的在线报告系统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且助推汇编收到的答复，以便作进一步分析。今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与上一个年度的审议相比大幅增加：收到 67 份报告，而 2019 年为 45 份，全球报告率为 50% 左右。此外，一些成员国开始填写电子问卷，但未提交完成的报告。因此，未将这些国家包括在内，但正在跟进这些国家政府，以查明遇到的问题并推动其解决。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在线提交了报告。
5. 2021 年 9 月，曾致函有关政府要求其提供在线报告，随后逐一向这些政府发送了用户名和密码。在线报告工具包括：关于《议定书》所涉主题的详细报告表(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报告表的下半部分)中所含的问题；以及前几年已为其确定基线(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童工劳动、平等和非歧视以及强迫劳动)的国家使用的简化报告中所含的问题。
6. 网上问卷要求提供有关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的信息，并能够插入(或附上)这些组织的答复和评论。在线报告工具还具有将报告草稿分发给社会伙伴的必要功能——答复者能够以 pdf 格式或 Excel 格式导出填写好的问卷以供分发。此外，还提供指示，使任何希望填写空白电子问卷的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都可以索取各自的登录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2 个雇主组织和 14 个工人组织对政府的报告发表了评论。在 4 个案例中，劳工局直接收到雇主组织和/或工人组织发来的资料。
7. 首次引入的在线报告系统在首次推出时遇到了一些挑战。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成员国礼宾指示编制的分发名单发送的电子信函并没有传送给负责按年度后续措施提交报告的一名或数名官员，

因此不得不重新转发。一些国家政府报告了在登录和浏览在线报告系统时遇到的技术困难，并获得了劳工局提供的必要协助。将进一步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难题，促进电子问卷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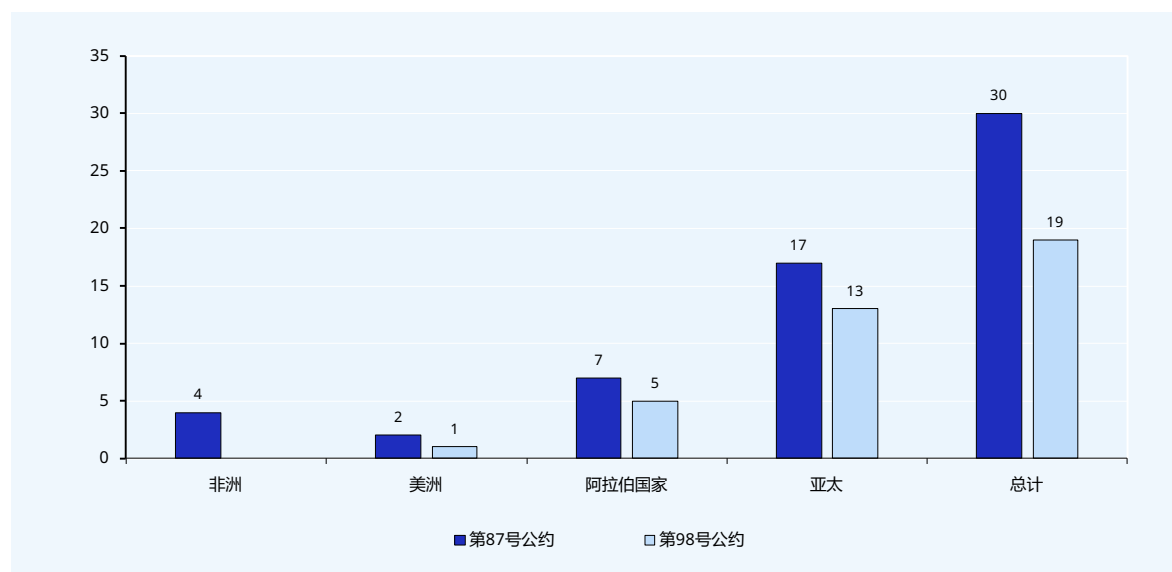
► 二. 关于 2020-2021 年度审议中的四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1. 批准情况

8. 虽然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仍然是基本公约中批准数量最少的，但却已得到了欧洲所有国家的批准。
9. 共有 30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有 19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见图 1)。苏丹于 2021 年 3 月批准了第 87 号公约，大韩民国于 2021 年 4 月批准了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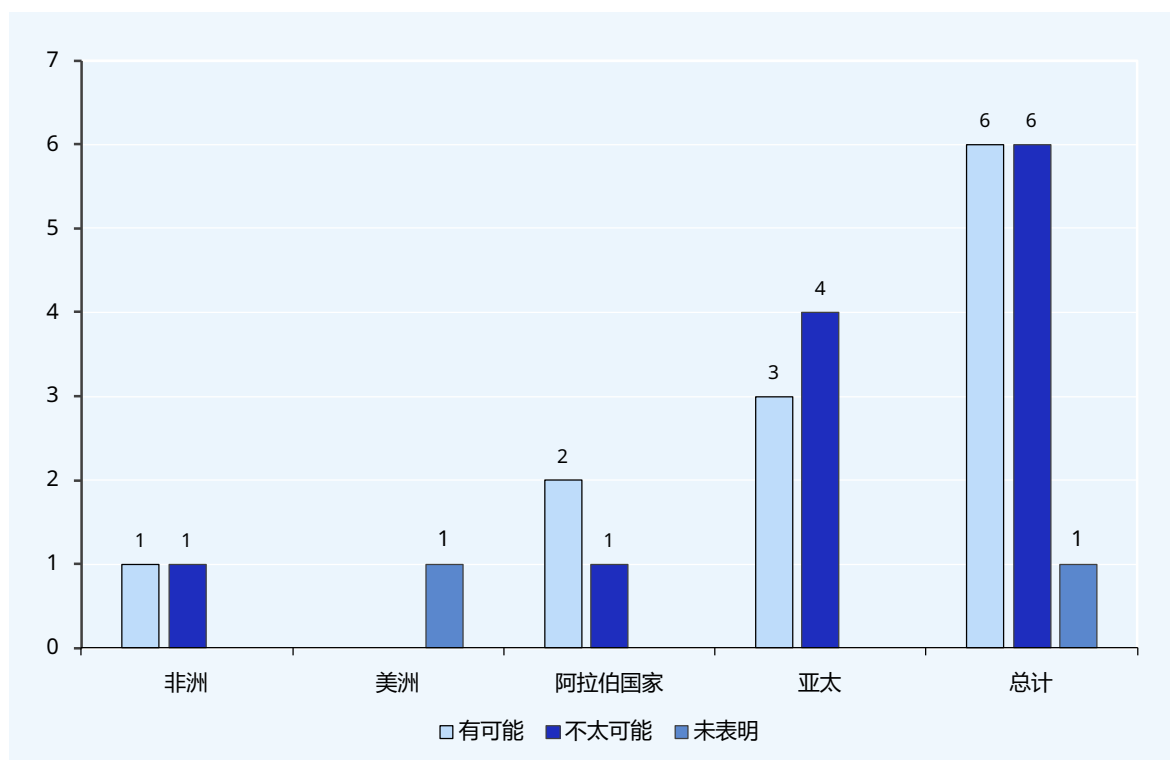
► 图 1.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和/或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10. 在区域一级，亚太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国家数量最多，其次是阿拉伯国家。美洲有两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一个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四个非洲国家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1. 在非洲，几内亚比绍、肯尼亚、摩洛哥和南苏丹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2. 在美洲，巴西批准了第 98 号公约，但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美国则未批准这两项公约。
13. 在阿拉伯国家，巴林、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约旦和黎巴嫩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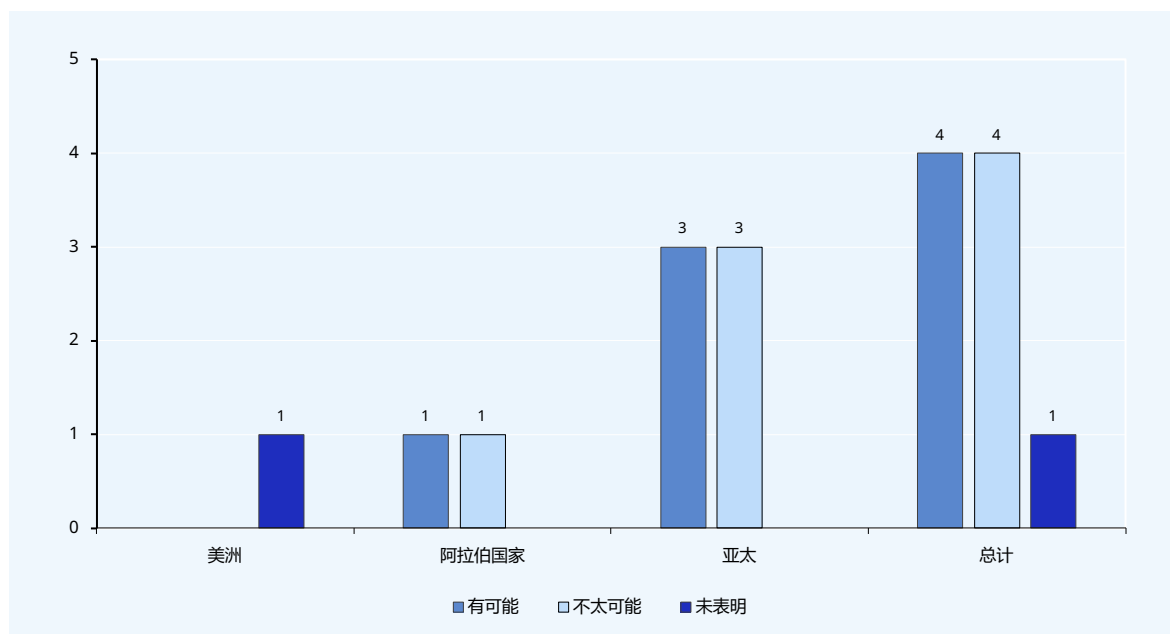
14. 在亚太地区，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库克群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泰国、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和越南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缅甸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
15. 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3%，而 2019 年为 31%。在本报告所述期内，13 个成员国(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新加坡、泰国和美国)就第 87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
16. 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阿曼和泰国报告说，有可能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摩洛哥、新西兰和新加坡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美国没有表明其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2)。

► 图 2.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87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17. 第 98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7%，而 2019 年的报告率为 45%。9 个国家报告了该公约的情况(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曼、泰国和美国)。
18. 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和泰国表示，有可能批准第 98 号公约。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和缅甸报告说，不太可能批准该公约。美国没有表明对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3)。

► 图 3.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2. 立法上的变化

19. 不同政府报告了下列领域中的各种变化：政策举措(中国)；立法进展(中国、泰国和美国)；劳动监察和劳动监测(新西兰)；司法裁决(美国)。
20. 美国政府告知，2018 年的行政命令通过限制各机构与其工会就某些议题进行谈判，以及限制联邦雇员在工作期间用于参加工会活动的时间，从而限制了联邦工作人员的工会代表权，该行政命令于 2021 年 1 月被撤销，并于 2021 年 3 月发布了一份备忘录，指示各机构取消对身兼工会官员的联邦雇员用于参加工会活动方面的时间限制。

3. 促进活动

21. 开展了不同的宣传活动和实施了各种促进举措，包括：开展研究(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约旦)；汇编和传播信息和数据(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新西兰、阿曼、泰国和美国)；提供培训(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阿曼、泰国和美国)；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和活动(巴林、中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缅甸和泰国)。
22. 在中国，2020 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全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企联)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专门下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协商解决涉疫情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等问题，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人社部牵头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 号)，明确工会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等)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

23. 美国政府表示, 2021 年 4 月, 总统发布了第 14025 号行政命令, 设立了白宫工人组织和赋权工作队, 致力于动用联邦政府的政策、方案和做法, 赋予工人组建工会和与雇主成功谈判的权利。2021 年 9 月, 美国和墨西哥更新了合作安排, 重申两国政府承诺推动保护在美国的墨西哥工人的权利。

4. 挑战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成员国主要提到了以下挑战: (i) 政府主管机构缺乏能力(库克群岛和肯尼亚); (ii) 雇主和工会缺乏能力(库克群岛); (iii) 缺乏公众认识(中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阿曼); (iv) 缺乏信息和数据(中国、库克群岛和约旦); (v) 社会和经济状况(库克群岛、肯尼亚、缅甸和泰国); (vi) 法律规定(中国、约旦、新西兰和美国); (vii) 普遍的就业实践(肯尼亚)。一些国家还提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

5. 技术援助请求

25. 在以下方面提出了技术援助请求: (i) 与劳工组织合作评估查明的困难及其对落实这一原则的影响(中国); (ii) 提高认识、普及法律知识和进行法律宣传(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阿曼); (iii) 各国和各区域交流经验(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泰国); (iv) 改革劳动法和其他相关的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肯尼亚); (v) 政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巴林、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肯尼亚); 其他官员的培训(库克群岛、缅甸和阿曼); (vi) 加强雇主组织的能力(巴林、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和泰国); (vii) 加强工人组织的能力(巴林、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曼和泰国); (viii) 加强三方社会对话(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和泰国)。

6. 发展合作项目和提供的援助(2020-2021 年)

项目

26. 在卡塔尔的发展合作项目继续支持企业、公共客户、行业和国家各级的有效社会对话。在与全球工会联合会(GUFs)、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MADLSA)以及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后, 该项目正在支持在运输、建筑、私营安保和酒店等四个优先行业建立企业级联合委员会。
27. 在沙特阿拉伯, 自 2018 年以来一直有一个由国家资助的发展合作项目, 该项目侧重于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促进平等、童工劳动和社会对话。关于后者, 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设立一个常设社会对话单位以及批准与社会对话相关公约的前景。
28. 作为汇集服装业各环节的“更好的工作”综合计划的一部分, 自 2009 年以来, 约旦和越南“更好的工作”计划与工人、雇主和政府通力合作, 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提高服装业竞争力。主要变化包括加强工人的声音和劳工标准。在越南, 欧洲发展合作项目“以贸易促进体面劳动”在促进第 87 号公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还应提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构建新劳资关系框架”项目(美国劳工部项目)以及由加拿大政府资助的“新劳资关系体系”项目。

培训活动

29. 2020 年，**巴西**参加了都灵培训中心组织的以结社自由为重点的“针对法律专业人士的国际劳工标准”活动，并于 2021 年参加了国际劳工标准研修班(拉丁美洲)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研修班。**几内亚比绍**和**南苏丹**参加了 2020 年国际劳工研修班(非洲)，研修内容也涵盖结社自由。
30. **阿富汗、中国、印度、约旦、肯尼亚和缅甸**也于 2021 年参加了都灵培训中心举办的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研修班，研修内容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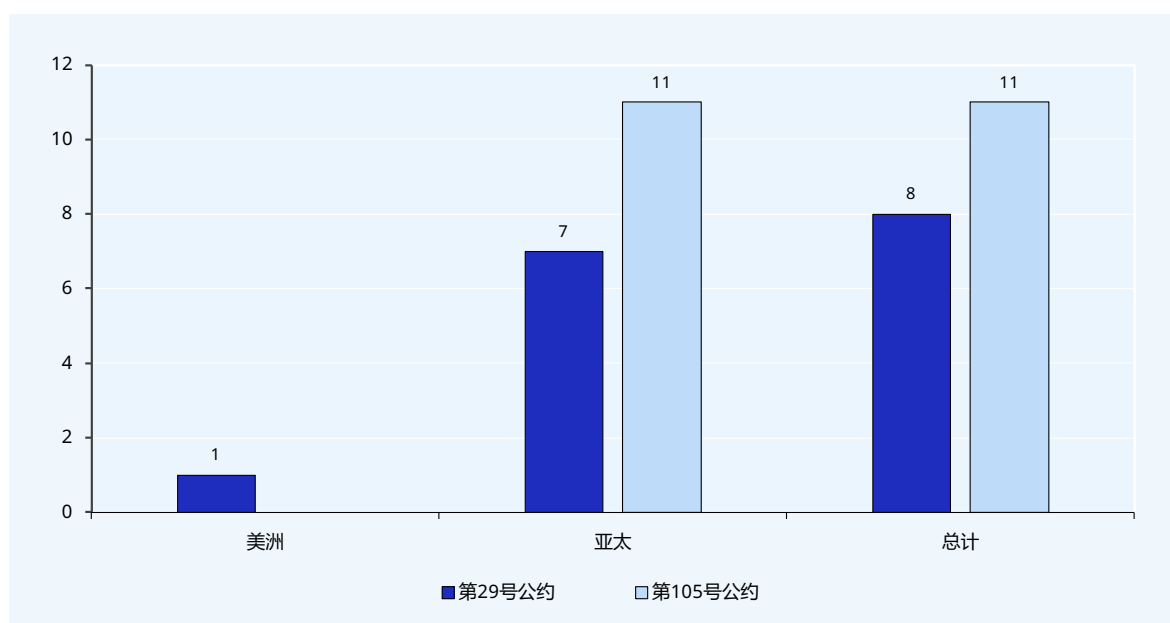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1. 批准情况

31. **大韩民国**于 2021 年 4 月批准了第 29 号公约。所有非洲、阿拉伯和欧洲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32. 8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13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包括已退出该公约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区域一级，亚太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的国家数量最多(见图 4)。

► 图 4.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和/或第 105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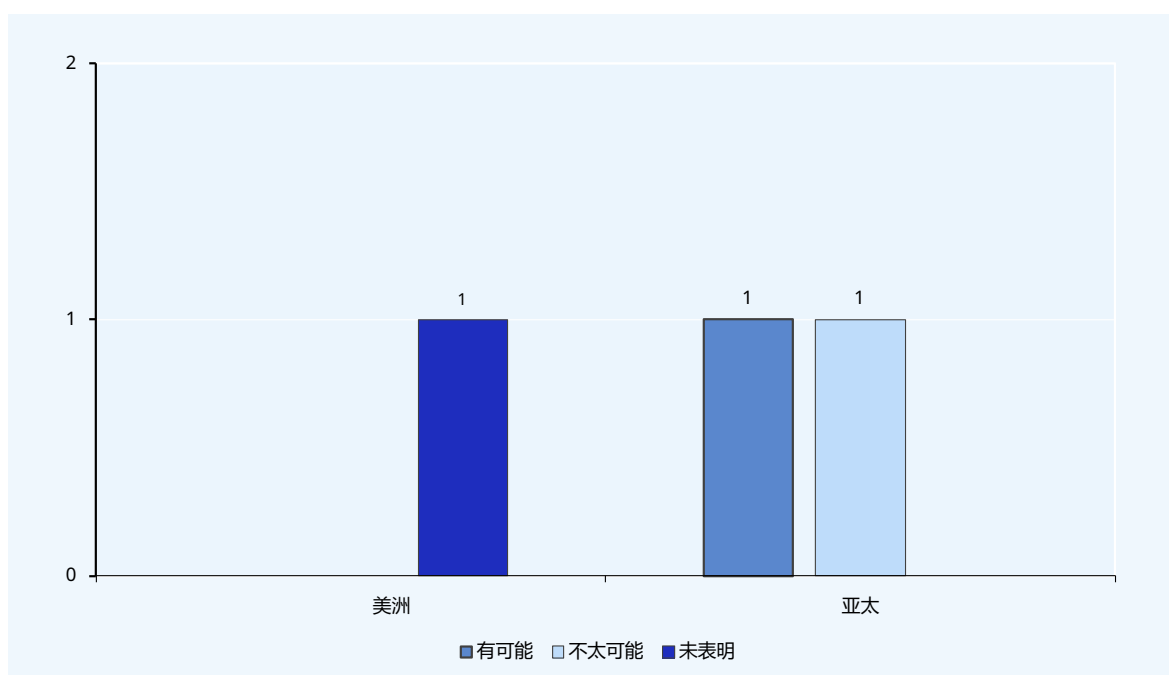


33. **美国**是美洲唯一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
34. 在亚太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05 号公约。**阿富汗**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

甸、大韩民国和东帝汶没有批准第 105 号公约。第 105 号公约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没有生效(见上文第 3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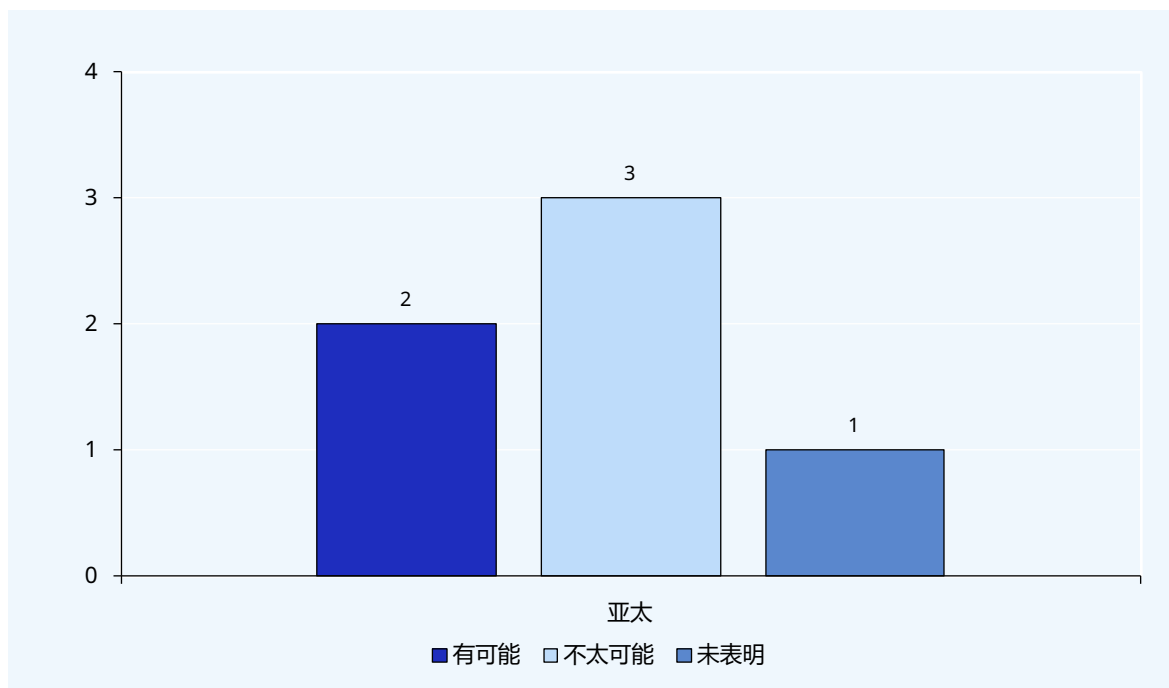
-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29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8%，而 2019 年为 33%，有 3 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和美国**)提交了报告。**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表示打算批准第 29 号公约，而**中国**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该公约(见图 5)。

► 图 5.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 36.** 第 105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55%，而 2019 年为 29%，亚太地区有 6 个成员国提交了报告。2 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日本**)表示有可能批准该文书，而 3 个成员国(**中国、缅甸和大韩民国**)表示不太可能批准。**新加坡**未表明对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6)。**日本政府**和**日本工会总联合会(JTUC-RENGO)**指出，批准第 105 号公约的法案已于 2021 年 6 月颁布。

► 图 6. 亚太地区有无意向批准第 105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2. 促进活动

37. 一些国家强调，它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日本、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和美国)开展了促进活动。
38. 日本政府表示，国家警察厅继续通过大规模制作数种语言的传单来提高认识，呼吁人们向警方举报贩运人口案件。
39. 中国政府表示，2021 年 5 月，人社部与劳工组织共同举办了关于第 29 号公约及其 2014 年议定书批约研讨会。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及全总、中企联的代表参会。会议就中国批准第 29 号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讨。
40. 美国政府表示，在 2020 年，由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资助的受赠方向社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 9,000 多次关于人口贩运的培训和技术援助。2020 年 10 月，国土安全部打击人口贩运中心正式成立。它包含了该部的 16 个部门，包括国土安全调查人口贩运科，以便共同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3. 挑战

41. 大韩民国政府就批准第 105 号公约的可行性提出了政治和法律问题，并坚持认为达成社会共识十分重要。韩国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CTU)指出，缺乏政治意愿。

4. 技术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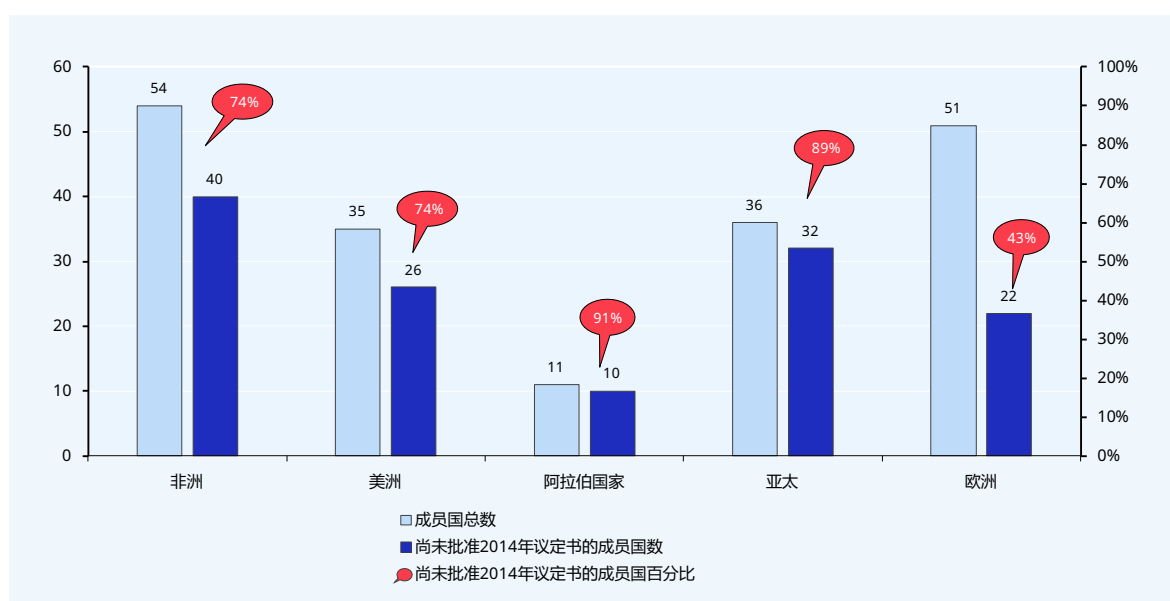
42. 有 2 个国家的政府强调，在以下领域需要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i) 政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中国)；(ii) 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为弱势工人创造就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创收，培训官员(如警察、法官、社会工作者、教师)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缅甸)。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 批准情况

43. 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来,又有 8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科摩罗、卢森堡、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和苏丹)批准了《议定书》,使批准国总数达到 57 个。因此,恰恰是在 2021 年,“自由 50”运动所设定的 50 个批约国的最初目标得以实现。因此,还有 130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议定书》,其中 9 个国家仍需批准第 29 号公约。图 7 提供了按区域分列的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数量和百分比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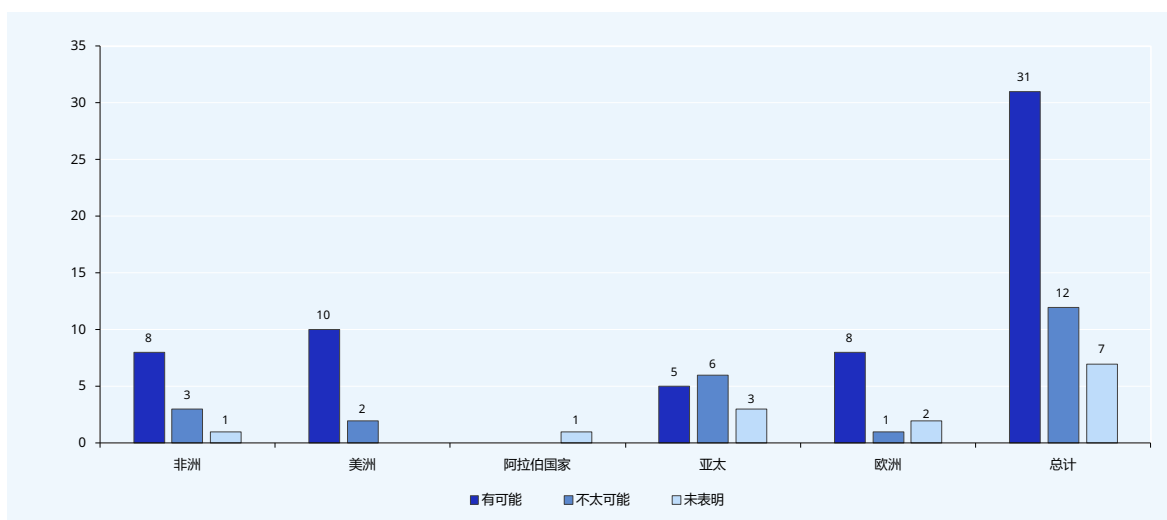
► 图 7.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数量和百分比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44. 附录 C 部分提供了各区域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50 个成员国报告了有关《议定书》的情况(占 38%,2019 年为 30%)。附录 D 部分载有这些成员国的名单。共有 30 个成员国(占提交报告国家的 60%)表示打算批准该文书。12 个成员国表示不太可能很快批准《议定书》。其余 8 个成员国没有表明批准《议定书》的意向(见图 8)。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非洲有 12 个,美洲 12 个,阿拉伯国家 1 个,亚太 14 个,欧洲 11 个。

► 图 8.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2014 年议定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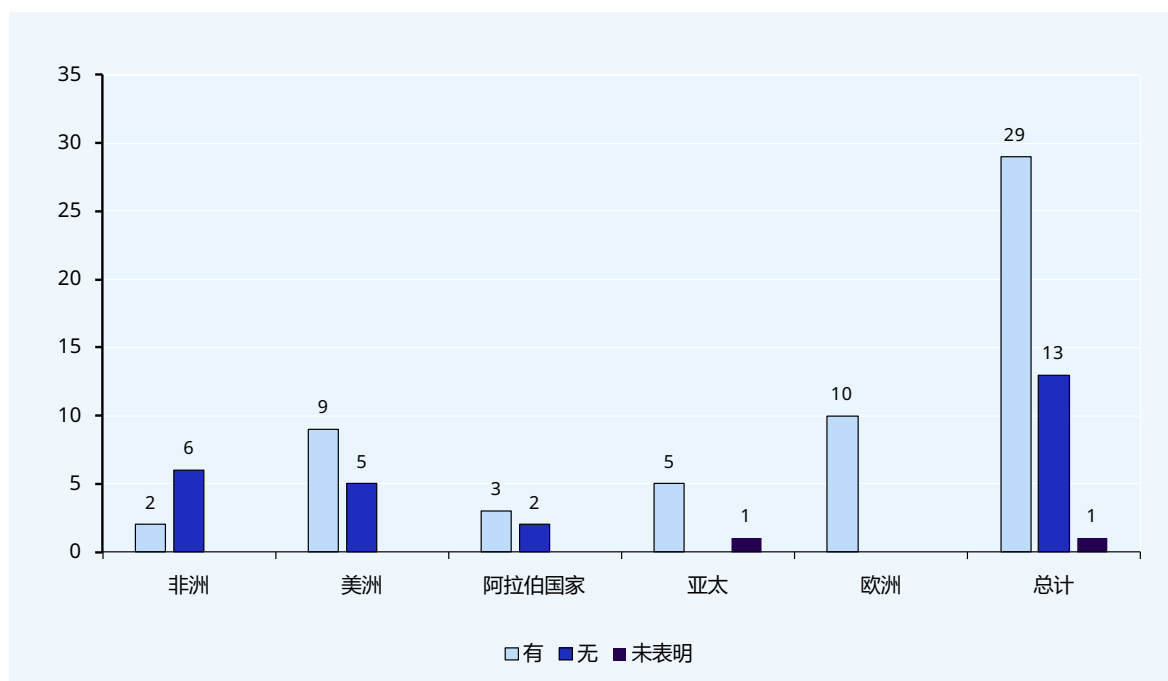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i) 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46. 图 9 按区域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每个成员国是否制定了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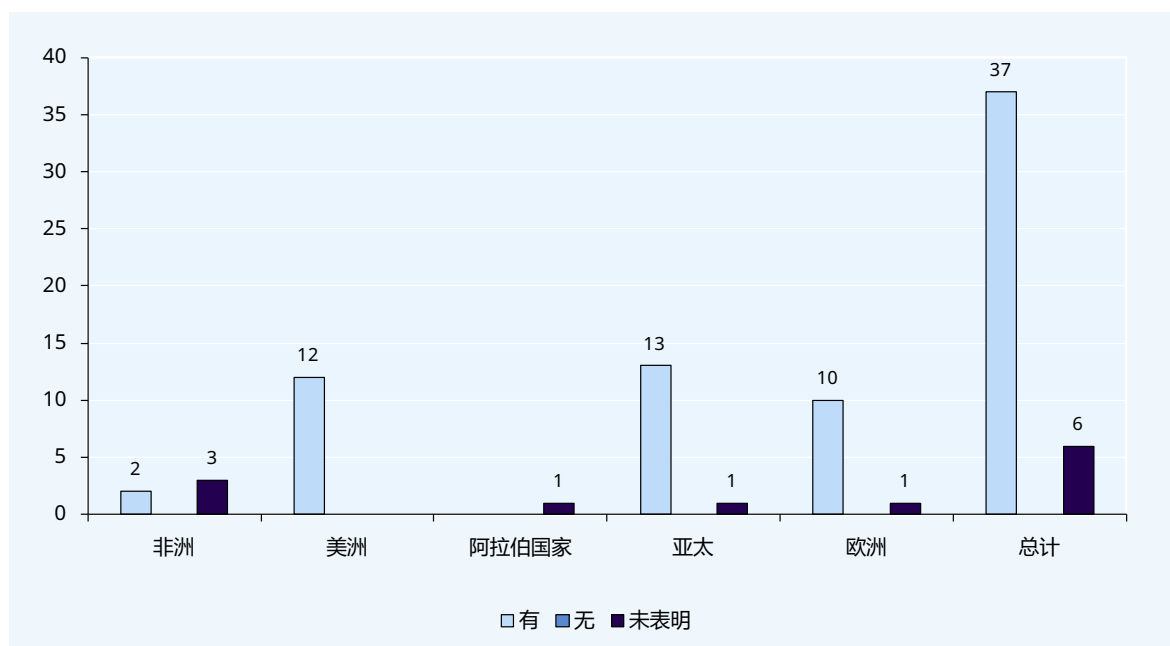
► 图 9. 按区域报告是否有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量



47. 提交报告的大多数成员国(约 80%，2019 年为 70%)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共有 12%的提交报告的国家表示，它们没有此类政策和行动计划(2019 年为 30%)。

48. 图 10 概述了成员国对是否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答复。

► 图 10. 按区域报告是否有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量



49. 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约 **88%**(2019 年为 **74%**)表示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余 **12%**的国家没有说明是否有此种政策和计划。
50. 有 2 个国家的政府报告说，它们没有制定国家政策以便通过预防、保护受害者和获得补救来落实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原则，但它们通过了专门针对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1. 在某些情况下，表示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的政府，实际上是指那些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政策。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处理打击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问题时，一些政府特别强调打击人口贩运。

(ii) 法律规定

52.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提到了将强迫劳动和/或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的现有规定(宪法规定和一般和/或具体立法)。还有一些国家政府提到了其国家行动计划。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机制

53. 绝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它们收集并分析了有关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性质和程度方面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其他几个提交报告的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古巴、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乌拉圭)表示，它们目前没有收集和分析数据。

4. 预防/监测、执行和处罚机制

54. 收到的资料显示，成员国为打击强迫劳动做法所采取的大多数行动，实际上是在打击人口贩运的背景下进行的，其中频频提到的是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措施。一些成员国表示，在关于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已经提供了详细信息。表 1 概述了报告国政府提到的措施类型。

► 表 1. 为防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特别针对弱势群体和雇主的信息、教育和提高认识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肯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加强和扩大立法特别是劳动法的覆盖面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突尼斯	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美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缅甸、巴基斯坦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管理和监督劳动力招聘和安置过程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肯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	哥伦比亚、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美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支持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尽职调查	博茨瓦纳、埃及、毛里求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
消除强迫劳动长期存在的根源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摩洛哥、突尼斯	古巴、危地马拉、美国	澳大利亚、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巴基斯坦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
促进安全和正常移民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肯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	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美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教育/职业培训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塞内加尔、突尼斯	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美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巴基斯坦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
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	博茨瓦纳、肯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突尼斯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促进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使面临风险的工人能够加入工人组织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毛里求斯、摩洛哥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巴拉圭	斐济、印度尼西亚、缅甸、巴基斯坦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基本社会保障担保	博茨瓦纳、埃及、毛里求斯、摩洛哥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斐济、印度尼西亚、缅甸、巴基斯坦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55. 表 2 和表 3 概述了报告中提到的所采取的或设想采取的措施。

► 表 2. 为保护各种形式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受害者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培训相关行为者识别强迫劳动做法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对受害者的法律保护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对受害者的物质援助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塞内加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
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帮助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斐济、缅甸	斯洛文尼亚
使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的措施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意大利、斯洛文尼亚
保护隐私和身份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菲律宾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适当的住宿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塞内加尔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菲律宾	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针对儿童的具体措施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	哥伦比亚、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缅甸、大韩民国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
针对移民的具体措施		危地马拉	日本	匈牙利、意大利

► 表 3. 为使各种形式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受害者获得补救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向受害者提供有关权利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毛里求斯、摩洛哥、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免费法律援助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毛里求斯、摩洛哥、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免费诉讼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
制订强迫劳动指标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斐济、缅甸	斯洛文尼亚
获得补救和赔偿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毛里求斯、摩洛哥、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对劳动监察、执法、检察机关和法官等主管当局进行能力建设和增加资源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肯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菲律宾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关于当局不起诉受害者被强迫实施的行为的规定	博茨瓦纳、加纳、摩洛哥、塞内加尔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菲律宾	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没收资产和法人刑事责任等处罚的规定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摩洛哥	哥伦比亚、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缅甸、大韩民国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

6. 国际合作和国际举措

56. 绝大多数提交报告的政府表示，它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7. 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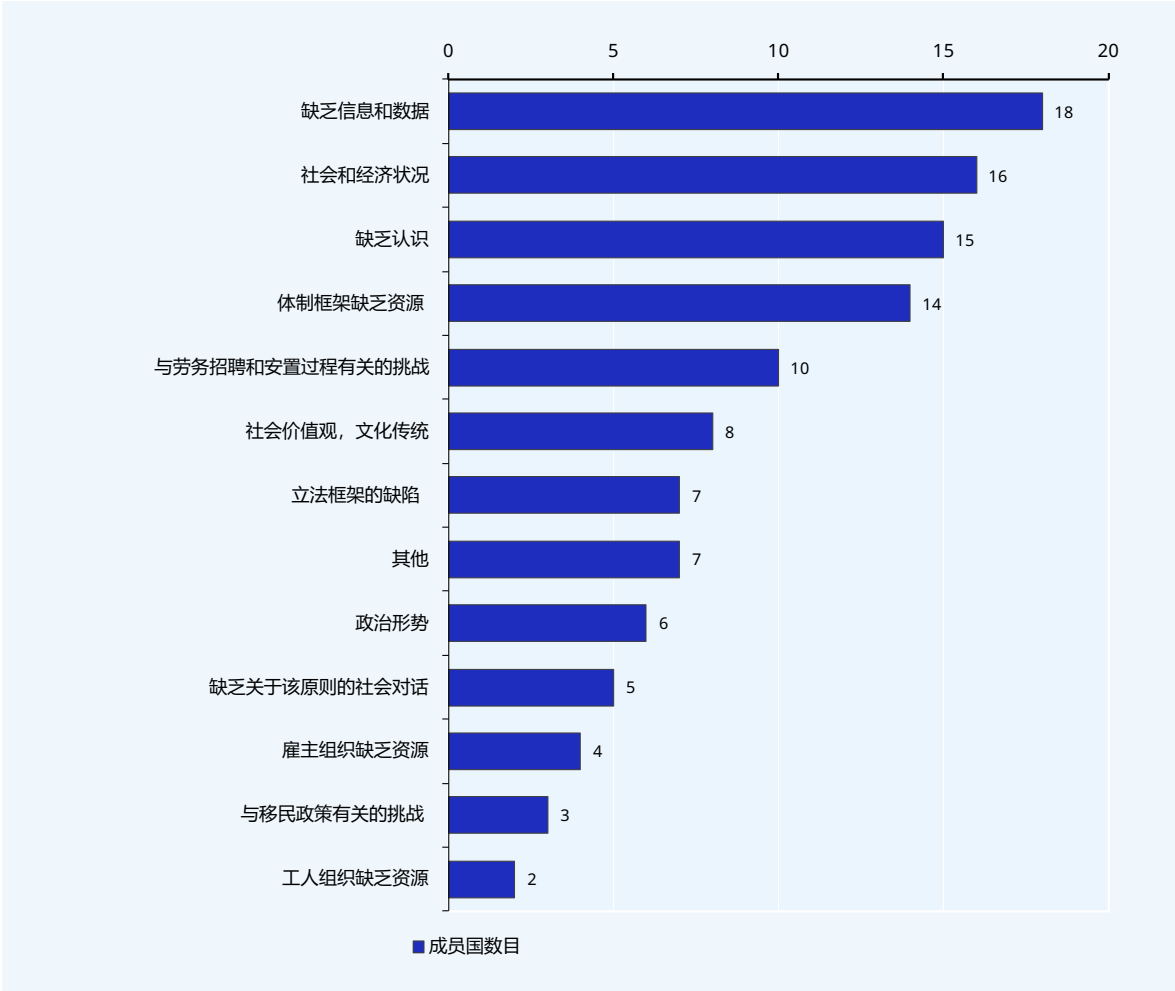
57. 表 4 和图 11 概述了成员国报告的与《议定书》有关的挑战。

► 表 4. 按区域和国家报告的与《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缺乏认识	博茨瓦纳、加纳、塞舌尔、突尼斯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	印度尼西亚、蒙古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缺乏信息和数据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	斐济、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	保加利亚、土耳其
社会价值观、文化传统	贝宁、博茨瓦纳、加纳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缅甸	保加利亚
社会和经济状况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塞内加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蒙古、缅甸、菲律宾	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
政治形势	博茨瓦纳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蒙古、菲律宾	
立法框架的缺陷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毛里求斯、突尼斯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		
体制框架缺乏资源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毛里求斯、突尼斯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拉圭	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大韩民国	
与劳务招聘和安置过程有关的挑战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	斐济、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与移民政策有关的挑战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土耳其
缺乏关于该原则的社会对话		洪都拉斯		
雇主组织缺乏资源		洪都拉斯	文莱达鲁萨兰国、蒙古、缅甸	
工人组织缺乏资源			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	

► 图 11. 报告与《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的成员国数量



8. 技术援助请求

58. 为了克服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上述挑战，一些国家表示需要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如表 5 所述。

► 表 5.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技术援助需要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提高认识和动员活动	加纳、肯尼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格鲁吉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
收集和分析数据和信息	贝宁、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	保加利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
指导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贝宁、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保加利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
加强法律框架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意大利、斯洛伐克
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	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	意大利、斯洛伐克
机构间的协调	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意大利、斯洛伐克
促进公平招聘和安置做法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格鲁吉亚、意大利、斯洛伐克

	非洲	美洲	亚太	欧洲
推行公平的移民政策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格鲁吉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
为处境危险的人口提供职业培训、创造就业和创收方案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保加利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
基本社会保障福利待遇担保	贝宁、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格鲁吉亚、意大利、斯洛伐克
指导支持尽职调查	贝宁、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格鲁吉亚、意大利、斯洛伐克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建设	贝宁、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
促进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使处境危险的工人能够加入工人组织	贝宁、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格鲁吉亚、意大利、斯洛伐克
国家或区域之间的经验交流；国际合作	贝宁、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	保加利亚、意大利、斯洛伐克

9. 发展合作项目和提供的援助(2020-2021 年)

59. 以下特别提及《议定书》的资料也可能包括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和/或第 105 号公约的国家。

项目

60. 美国劳工部的若干项目(全球性或针对特定国家)涵盖了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作为更广泛重点的一部分,通常与童工劳动有关:(i) 名为“衡量、提高认识和政策参与以加快打击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的行动”项目(2017-2022 年)包括**斐济、印度、约旦、黑山、摩洛哥、塞尔维亚和东帝汶**;(ii) **毛里求斯**被纳入“从证据到行动:提高研究的影响力,在毛里求斯和阿根廷动员力量打击强迫劳动”项目(2019-2022 年);(iii) **肯尼亚**是“加强政府的能力,处理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违反可接受的工作条件”项目(2020-2022 年)的目标国;(iv) **墨西哥和尼泊尔**是“从研究到实践:利用知识加速消除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项目(2018-2021 年)的覆盖对象;(v) **尼泊尔与马来西亚**同为“从《议定书》到实践:通往打击强迫劳动全球行动的桥梁”(“桥梁”)项目(2015-2022 年)的目标国。
61. 在“桥梁”项目下,劳工组织支持**马来西亚**政府和社会伙伴实施多项举措,加强遵守关于打击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的国际义务。《2021-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2021-2025 年打击强迫劳动国家行动计划》于 2021 年通过,为马来西亚消除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国家努力提供了框架。2021 年 12 月,马来西亚议会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和打击偷运移民法》修正案,使人口贩运的定义与《巴勒莫议定书》更趋一致。马来西亚政府还宣布打算批准该议定书,并准许马来西亚成为“联盟 8.7”开拓者国家。
62. 欧洲联盟发展合作项目“消除服装价值链中的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一种综合方法(清洁棉花项目)”(2018-2022 年)包括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布基纳法索和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在欧洲发展合作项目“贸易促进体面工作”范围内,向海外巴基斯坦人与人力资源发展部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开展有关《议定书》方面的差距分析。
63. 在**巴西**,可以提到由联邦劳动检察官办公室资助的名为“预防和解决米纳斯吉拉斯的奴隶劳动和童工劳动问题”项目(2020-2023 年)。
64. 在**格鲁吉亚**,在丹麦资助的发展合作项目“格鲁吉亚创造就业的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框架内,劳工组织于 2021 年启动了关于批准《议定书》的可能监管影响评估。

培训和其他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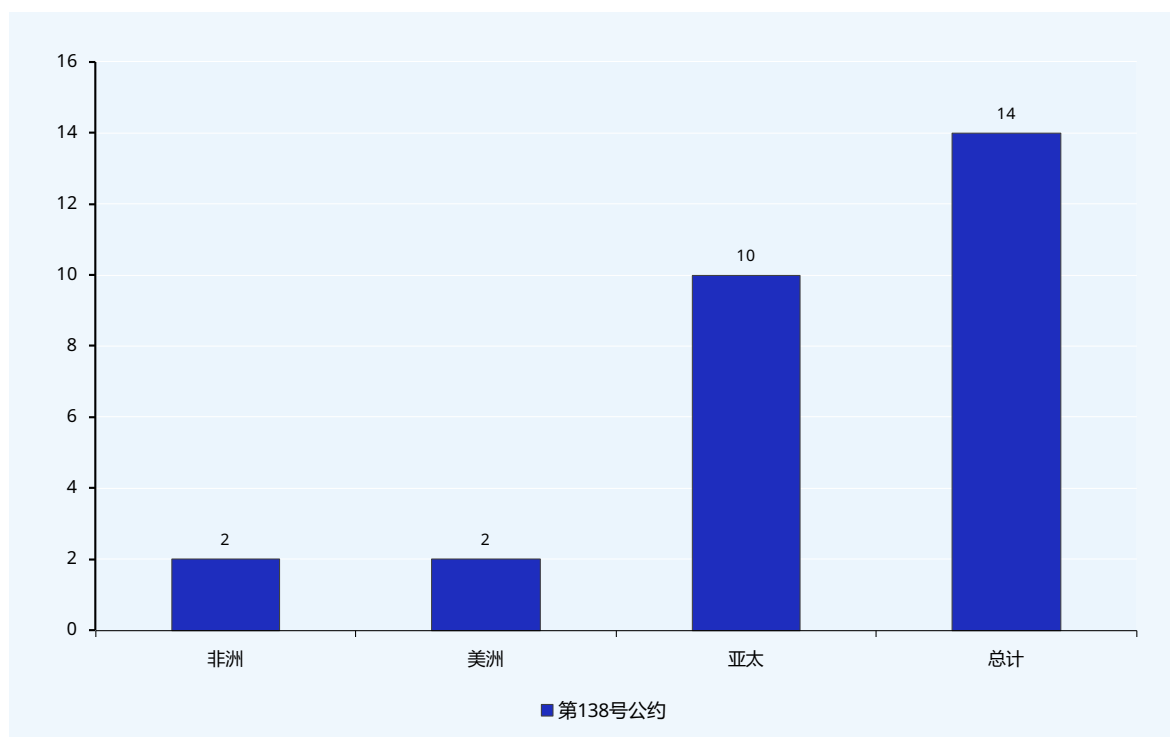
65. 在**尼泊尔**，“桥梁”项目支持政府为前债役工制定康复计划。该项目与尼泊尔政府、社会伙伴和前债役工协会合作,为 800 名获得自由的债役工提供了职业培训。
66. 在**土库曼斯坦**落实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1 年关于第 105 号公约结论的后续行动框架内,已委托有关方面,对照包括《议定书》在内的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文书审查本国立法。该审查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完成。
67. **阿富汗、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缅甸**在 2021 年参加了都灵培训中心开展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研修班,研修内容涵盖强迫劳动。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1. 批准情况

68. 第 182 号公约已实现普遍批准，而仍有共计 14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来，没有新的国家批准第 138 号公约。

► 图 12.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69.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太地区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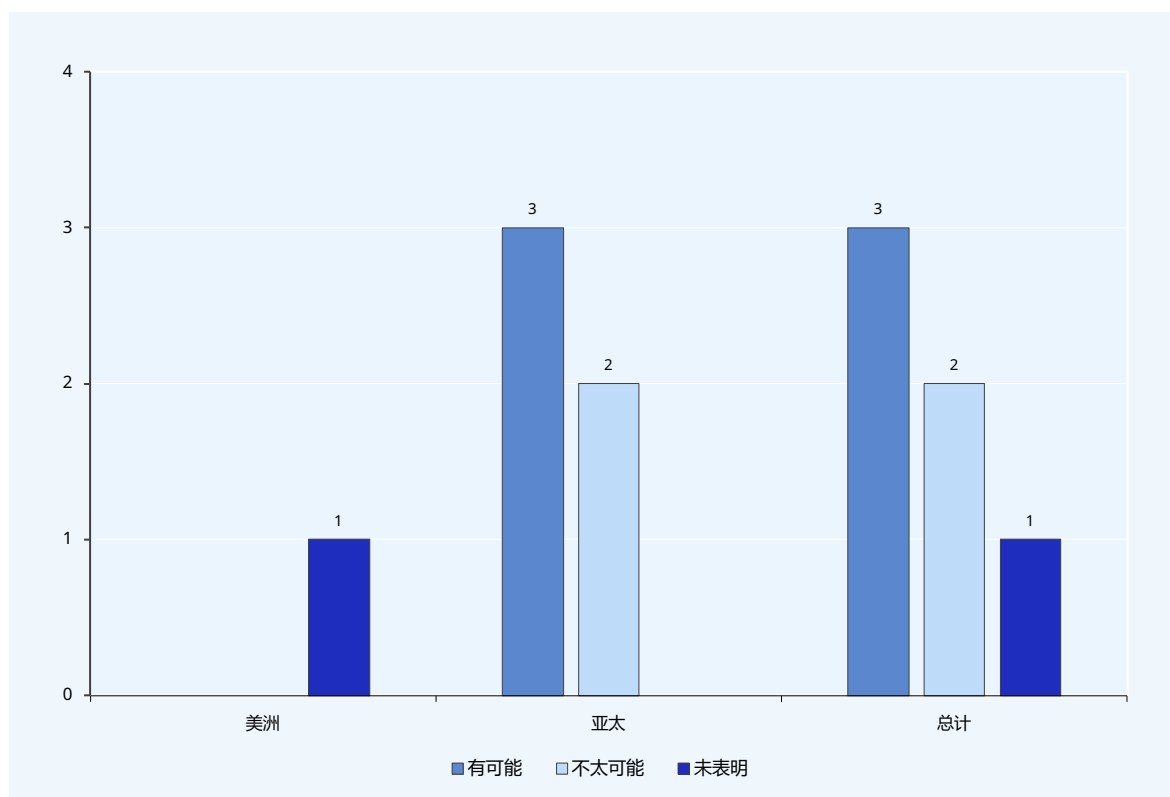
70. 在非洲，**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71. 在美洲，**圣卢西亚**和**美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72. 在亚太地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帕劳**、**东帝汶**、**汤加**和**图瓦卢**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73. 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3%，而 2019 年为 34%。在本报告所述期内，6 个成员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和**美国**)就第 138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打算批准该公约，而**库克群岛**和**新西兰**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美国**未表明是否打算批准该公约(见图 13)。

► 图 13.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 74. 澳大利亚**政府重申正在正式考虑批准第 138 号公约，并继续就工作健康和安全法、义务教育法、特定行业法和儿童就业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听取意见，以确保所有管辖区都充分遵守该公约。
- 75. 库克群岛**政府提到缺乏资源和能力，也缺乏政治或社会动力参与批准第 138 号公约。
- 76. 新西兰**政府坚持对第 138 号公约的立场。它认为，虽然新西兰没有单一的最低就业年龄规定，但目前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为步入职场和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年龄门槛。

2. 促进活动

- 77.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和美国**政府均表示在本国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 78. 美国**政府强调，劳工部工资和工时司(WHD)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继续参与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它指出，2021 年 4 月和 5 月，工资和工时司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主办了一次全国在线对话，征求不同利益攸关方对最佳做法和策略的意见，以便向青年工人提供与工作有关的重要信息。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开展了 8,600 多项外联活动，其中 1,000 项针对年轻工人，并通过其各种教育方案向 2,152,534 名工人提供了安全和健康要求方面的培训。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79. **澳大利亚**政府表示，2020 年 4 月，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启动了《2020-2022 年南澳大利亚州青年强有力未来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4 个优先领域。优先领域 1 的重点是：确保年轻人获得必要的技能和支持，以完成学校教育并过渡到进修和培训或就业。虽然南澳大利亚州没有立法规定普遍适用的最低就业年龄，但《2019 年教育和儿童服务法》确实有效地限制了儿童就业的数量和影响。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强调了最近批准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特别是其第 15 条，根据该条，任何违反劳动法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经济剥削的人，依照该法第 2 条，除了《劳动法》中规定的惩罚外，还将根据《伊斯兰刑法》被判处 6 级监禁。
81. **新西兰**政府表示，《2020 年工党选举宣言》承诺，将从事危险工作的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6 岁，以便与离校年龄一致。然而，主要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有关这类事项的工作被推迟。

4. 挑战

82. **孟加拉国**政府提到了贫困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和缺乏对贫困家庭的了解，以及广泛存在的非正规经济。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出，由于受到单边制裁，家庭经济问题更加严重，增加了童工的风险。
84. **美国**强调，仍然需要对儿童、家长和雇主进行教育，让他们了解童工的危险和相关的保护规定。

5. 技术援助请求

85. 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孟加拉国**政府表示，将政府技术方案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地域很重要。**库克群岛**政府提出了缺乏研究和数据收集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协调和能力。

6. 发展合作项目和提供的援助(2020-2021 年)

项目

86. 在国际发展部/外交、联邦和发展署“亚洲童工方案(2019-2023 年)”的框架内，开展了旨在推动**孟加拉国**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活动。欧洲发展合作项目“贸易促进体面工作”也将发挥关键作用，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包括第 138 号公约。
87. 美国劳工部名为“衡量、提高认识和政策参与以加快打击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的行动”(2017-2022 年)项目，包括为**东帝汶**批准第 138 号公约开展的活动。
88. 2020/2021 年经常预算补充账户项目“加强**利比里亚**批准、内化和报告国际劳工标准的机构能力”在促进批准第 138 号公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最终获得议会批准。

培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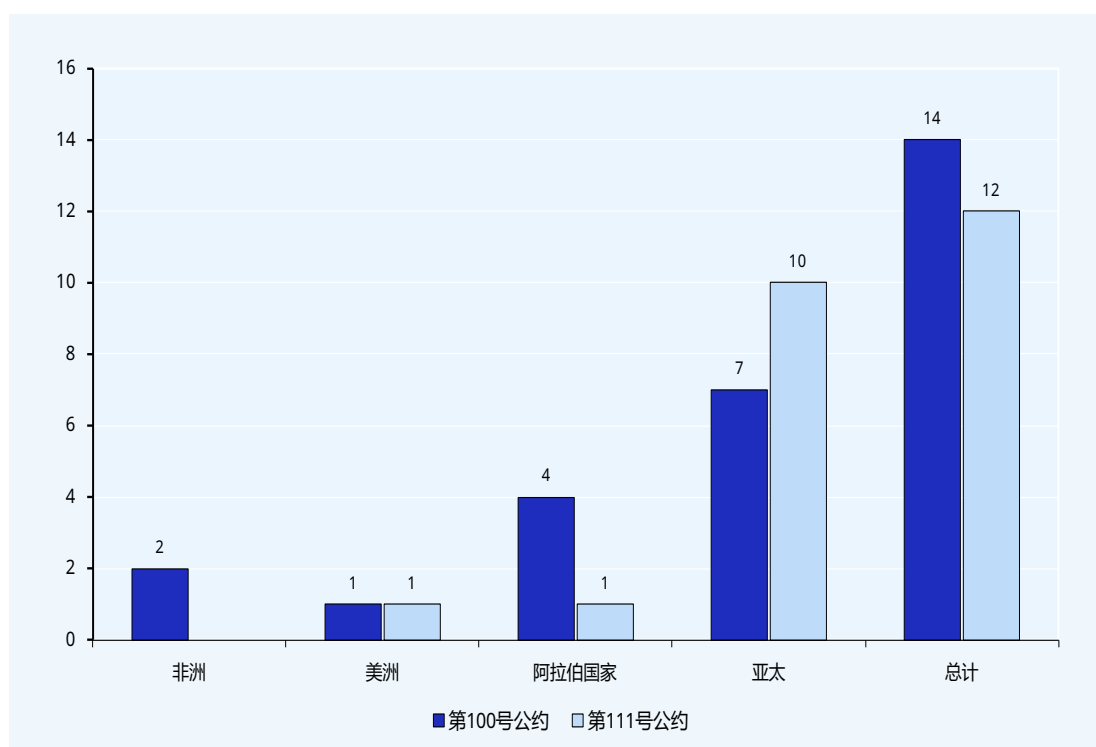
89. 2021 年，**东帝汶**参加了都灵培训中心开展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研修班，研修内容涵盖童工劳动。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1. 批准情况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没有登记有关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的新批准书。共计还有 17 个国家尚未批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共有 14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另外 12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见图 14)。

► 图 14.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00 号和/或第 111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91.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太是尚未批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报告国最多的地区，其次是阿拉伯国家、非洲和美洲。

92. 在非洲，**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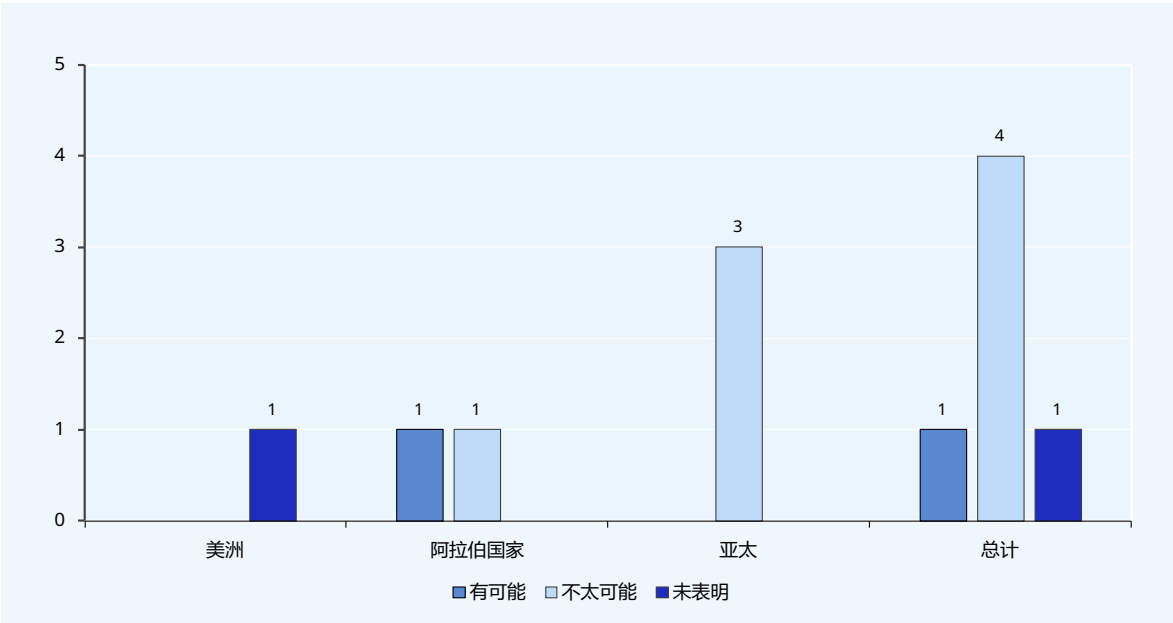
93. 在美洲，**美国**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

94. 在阿拉伯地区，**阿曼**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巴林**、**科威特**和**卡塔尔**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

95. 在亚太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缅甸**、**帕劳**、**汤加**和**图瓦卢**均未批准这两项公约；**日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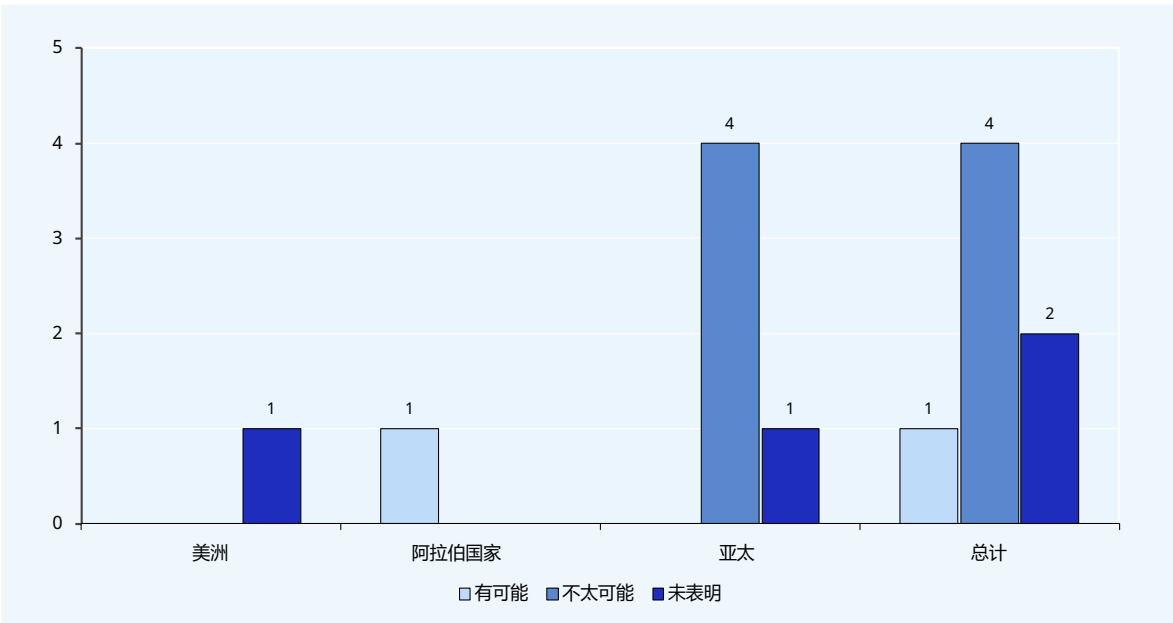
96. 第 100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3%，与 2019 年相同。6 个国家(**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缅甸**和**美国**)就第 100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阿曼**表示，有可能批准公约，而**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和**缅甸**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该公约。**美国**没有表明是否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15)。

► 图 15.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00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97. 第 111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58%，而 2019 年为 34%。7 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日本、缅甸、阿曼、新加坡和美国)就第 111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阿曼表示打算批准公约，而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缅甸和新加坡表示不太可能批准。日本和美国没有表明其对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16)。

► 图 16.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98. 日本政府表示，它在 2020 年 6 月和 2021 年 8 月的三方协商会议上就批准第 111 号公约进行了讨论。然而，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111 号公约与本国法律法规之间的一致性问题。日本工会总联合会表示对缺乏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具体行动表示遗憾。

99. 据新加坡政府称，需要进一步评估与第 111 号公约有关的国内立法，以确定可能存在的差距。

2. 促进活动

100. 日本政府于 2020 年对工作场所骚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查，并编写了一份报告，以了解公司中发生的骚扰、公司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职工的意识，并在未来的政策中反映这一情况。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101. 巴林政府强调，2021 年在巴林私营部门对《2012 年劳动法》进行了修订，确立了从事相同工作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

102. 在新加坡，雇主必须根据《公平就业实践三方准则》公平对待所有求职者和雇员。人力部对违反《工作许可证法》的违规雇主，例如出于种族原因歧视求职者，采取执法行动(如限制工作许可证申领权)。2021 年 8 月，总理宣布《公平就业实践三方准则》将载入法律。

103. 美国政府指出，新的州法律扩大了就业保护类别，包括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就业歧视(弗吉尼亚州)，规定雇主基于受保护类别中的感知状态而非仅是实际状态歧视员工是非法的，并要求雇主每年向所有员工提供有关预防性骚扰方面的培训(伊利诺伊州)。

4. 挑战

104. 有 2 个提交报告的国家具体说明了挑战。库克群岛和阿曼都表示缺乏公众意识以及社会和经济环境。库克群岛政府还提到了其他挑战：(i) 政府主管机构缺乏能力；(ii)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缺乏能力；(iii) 缺乏关于这一原则的社会对话。

5. 技术援助请求

105. 为了克服挑战，两国政府请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支持。日本政府表示有兴趣交流经验，以便了解已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国家如何确保其国内法与该公约相符合的良好范例。缅甸提到了以下领域：(i) 评估查明的困难及其对落实该原则的影响；(ii) 提高认识、普及法律知识和开展法律宣传；(iii) 法律改革(劳动法和其他相关立法)；(iv) 培训其他官员；(v) 制定促进机会平等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6. 发展合作项目和提供的援助(2020-2021 年)

项目

106. 2020/2021 年经常预算补充账户项目“加强利比里亚批准、内化和报告国际劳工标准的机构能力”在促进批准第 100 号公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终促成该国议会于 2021 年 8 月批准了该公约。

培训活动和和其他援助

- 107.** 2020 年，**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参加了都灵培训中心组织的一次培训活动(针对法律专业人士的国际劳工标准)，该活动专门探讨歧视问题。索马里参加了 2020 年国际劳工研修班(非洲)的活动，该研修班特别着眼于歧视问题。**马来西亚**受益于都灵培训中心 2020 年为马来西亚劳工事务官员专门举办的一次关于工作中的无歧视和骚扰培训活动。此外，缅甸于 2021 年参加了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研修班，研修内容涵盖歧视问题。
- 108.** 在**卡塔尔**，劳工组织和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MADLSA)与都灵培训中心合作开发关于第 111 号公约(连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的自定进度在线课程。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这些在线课程将针对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政府官员，其中包括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官员。还将向私营部门提供培训。
- 109.** 劳工组织与**美国**开展了许多关于同工同酬和非歧视方面的宣传活动，该国最近成为同酬国际联盟的成员。

► 三. 结论

- 110.** 本次审议期间收到的许多报告内容相当详细，表明许多国家的政府有意愿并承诺通过持续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制定新政策新法律并加大其落实力度来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并在某些情况下也有意愿并承诺采取步骤来争取批准基本公约和《议定书》。所提供的信息将用于更新有关原则和权利类别的国家基线表。
- 111.** 各国政府的参与度也反映在本次审议期间的报告率上，报告率从 2019 年的 30%(向 2021 年 3 月理事会提交报告)提高到 50%左右。然而，尽管劳工局提供了协助，但一些成员国在使用新的在线报告工具时仍然遇到了技术困难。看来各常驻代表团似乎并未始终将登录信息及时转发给负责提交报告的相关官员。应当强调的是，在与成员国的通信几乎完全以电子方式进行的当下，所有常驻代表团必须确保劳工局存有其完全最新的联系地址档案。
- 112.** 虽然有些政府报告了若干涉及网上问卷方面的挑战，但可以看到，绝大多数报告国均通过这一新式工具提交了报告。劳工局继续考虑如何用最有效的方式来分析收到的信息，制定适当的基线，并进一步促进成员国的报告工作。
- 113.** 考虑到补充第 29 号公约的《议定书》的特殊性质及其相互关联的适用范围，正如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有关成员国在根据《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提交报告时，可能有机会：(i) 侧重于根据《议定书》采取的具体措施(例如，保护受害者及其获得补救的机会，而不论其是否在本国境内或法律地位如何；在招聘和安置过程中防止虐待行为；加强劳动监察工作；以及不起诉被迫参与从事非法活动的受害者)；(ii) 如有必要，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
- 114.** 针对成员国对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文书特别是《议定书》所表达的意愿，劳工局应当进一步加大技术援助力度，包括通过发展合作计划，而本文件已对此作了概述。此外，劳工组织的技术

援助应当优先用于支持为在国家、地区、国际和多边层面更好地落实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所做的一切努力。

► 决定草案

115. 理事会：

- (a) 注意到 2020-2021 年期间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开展的年度审议中提交的资料；
- (b) 请劳工局继续支持成员国，确保就全部尚未批准的基本公约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及时提交报告，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来解决批准和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障碍；
- (c) 重申其对资源调动的支持，以期进一步协助成员国努力尊重、促进和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通过普遍批准全部基本公约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 附 录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参与年度审议的报告国名单

A. 尚未批准所有八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及其尚未批准的公约名单

国家	结社自由/ 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 歧视
1. 阿富汗	C.87 和 98	C.29		
2. 澳大利亚			C.138	
3. 巴林	C.87 和 98			C.100
4. 孟加拉国			C.138	
5. 巴西	C.87			
6. 文莱达鲁萨兰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00 和 111
7. 中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8. 库克群岛	C.87 和 98		C.138	C.100 和 111
9. 几内亚比绍	C.87			
10. 印度	C.87 和 98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87 和 98		C.138	
12. 日本		C.105		C.111
13. 约旦	C.87			
14. 肯尼亚	C.87			
15. 科威特				C.100
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87 和 98	C.105		
17. 黎巴嫩	C.87			
18. 利比里亚			C.138	C.100
19. 马来西亚	C.87	C.105		C.111
20. 马绍尔群岛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21. 摩洛哥	C.87			
22. 缅甸	C.98	C.105		C.100 和 111
23. 尼泊尔	C.87			
24. 新西兰	C.87		C.138	
25. 阿曼	C.87 和 98			C.100 和 111
26. 帕劳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27. 卡塔尔	C.87 和 98			C.100
28. 大韩民国		C.105		
29. 圣卢西亚			C.138	
30. 沙特阿拉伯	C.87 和 98			
31. 新加坡	C.87	C.105		C.111
32. 索马里			C.138	C.100
33. 南苏丹	C.87			
34. 泰国	C.87 和 98			
35. 东帝汶		C.105	C.138	
36. 汤加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37. 图瓦卢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87 和 98			
39. 美国	C.87 和 98	C.29	C.138	C.100 和 111
40. 越南	C.87			

B. 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1. 阿富汗	44. 冈比亚	87.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阿尔巴尼亚	45. 格鲁吉亚	88. 巴拉圭
3. 阿尔及利亚	46. 加纳	89. 菲律宾
4. 安哥拉	47. 希腊	90. 卡塔尔
5. 亚美尼亚	48. 格林纳达	91. 大韩民国
6. 澳大利亚	49. 危地马拉	92. 摩尔多瓦共和国
7. 阿塞拜疆	50. 几内亚	93. 罗马尼亚
8. 巴哈马	51. 几内亚比绍	94. 卢旺达
9. 巴林	52. 圭亚那	9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0. 巴巴多斯	53. 海地	96. 圣卢西亚
11. 白俄罗斯	54. 洪都拉斯	9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 伯利兹	55. 匈牙利	98. 萨摩亚
13. 贝宁	56. 印度	99. 圣马力诺
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7. 印度尼西亚	1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5. 博茨瓦纳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1. 塞内加尔
16. 巴西	59. 伊拉克	102. 塞尔维亚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60. 意大利	103. 塞舌尔
18. 保加利亚	61. 日本	104. 新加坡
19. 布基纳法索	62. 约旦	105. 斯洛伐克
20. 布隆迪	63. 哈萨克斯坦	106. 斯洛文尼亚
21. 佛得角	64. 肯尼亚	107. 所罗门群岛
22. 柬埔寨	65. 基里巴斯	108. 索马里
23. 喀麦隆	66. 科威特	109. 南非
24. 中非共和国	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0. 南苏丹
25. 乍得	68. 黎巴嫩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 中国	69. 利比里亚	112. 东帝汶
27. 哥伦比亚	70. 利比亚	113. 多哥
28. 刚果	71. 马来西亚	114. 汤加
29. 库克群岛	72. 马尔代夫	1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0. 克罗地亚	73. 马绍尔群岛	116. 突尼斯
31. 古巴	74. 毛里求斯	117. 土耳其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	75. 墨西哥	118. 土库曼斯坦
33. 多米尼克	76. 蒙古	119. 图瓦卢
34. 多米尼加共和国	77. 黑山	120. 乌干达
35. 厄瓜多尔	78. 摩洛哥	121. 乌克兰
36. 埃及	79. 缅甸	1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7. 萨尔瓦多	80. 尼泊尔	1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8. 赤道几内亚	81. 尼加拉瓜	124. 美国
39. 厄立特里亚	82. 尼日利亚	125. 乌拉圭
40. 斯威士兰	83. 北马其顿	126. 瓦努阿图
41. 埃塞俄比亚	84. 阿曼	1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2. 斐济	85. 巴基斯坦	128. 越南
43. 加蓬	86. 帕劳	129. 也门
		130. 赞比亚

C.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	欧洲
1. 阿尔及利亚	1. 巴哈马	1. 巴林	1. 阿富汗	1. 阿尔巴尼亚
2. 安哥拉	2. 巴巴多斯	2. 伊拉克	2. 澳大利亚	2. 亚美尼亚
3. 贝宁	3. 伯利兹	3. 约旦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3. 阿塞拜疆
4. 博茨瓦纳	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 科威特	4. 柬埔寨	4. 白俄罗斯
5. 布基纳法索	5. 巴西	5. 黎巴嫩	5. 中国	5. 保加利亚
6. 布隆迪	6. 哥伦比亚	6. 阿曼	6. 库克群岛	6. 克罗地亚
7. 佛得角	7. 古巴	7. 卡塔尔	7. 斐济	7. 格鲁吉亚
8. 喀麦隆	8. 多米尼克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 印度	8. 希腊
9. 中非共和国	9. 多米尼加共和国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印度尼西亚	9. 匈牙利
10. 乍得	10. 厄瓜多尔	10. 也门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意大利
11. 刚果	11. 萨尔瓦多		11. 日本	11. 哈萨克斯坦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格林纳达		12. 基里巴斯	12. 黑山
13. 埃及	13. 危地马拉		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 北马其顿
14. 赤道几内亚	14. 圭亚那		14. 马来西亚	1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 厄立特里亚	15. 海地		15. 马尔代夫	15. 罗马尼亚
16. 斯威士兰	16. 洪都拉斯		16. 马绍尔群岛	16. 圣马力诺
17. 埃塞俄比亚	17. 墨西哥		17. 蒙古	17. 塞尔维亚
18. 加蓬	18. 尼加拉瓜		18. 缅甸	18. 斯洛伐克
19. 冈比亚	19. 巴拉圭		19. 尼泊尔	19. 斯洛文尼亚
20. 加纳	20.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 巴基斯坦	20. 土耳其
21. 几内亚	21. 圣卢西亚		21. 帕劳	21. 土库曼斯坦
22. 几内亚比绍	2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22. 乌克兰
23. 肯尼亚	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 菲律宾	
24. 利比里亚	24. 美国		24. 大韩民国	
25. 利比亚	25. 乌拉圭		25. 萨摩亚	
26. 毛里求斯	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 新加坡	
27. 摩洛哥			27. 所罗门群岛	
28. 尼日利亚			28. 东帝汶	
29. 卢旺达			29. 汤加	
3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0. 图瓦卢	
31. 塞内加尔			31. 瓦努阿图	
32. 塞舌尔			32. 越南	
33. 索马里				
34. 南非				
35. 南苏丹				
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7. 多哥				
38. 突尼斯				
39. 乌干达				
40. 赞比亚				

D. 在 2020-2021 年度审议期间就《<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和各项基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成员国名单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 亚美尼亚	11. 哥伦比亚	21. 洪都拉斯	31. 摩洛哥	41. 新加坡
2. 澳大利亚	12. 克罗地亚	22. 匈牙利	32. 缅甸	42. 斯洛伐克
3. 阿塞拜疆	13. 古巴	23. 印度尼西亚	33. 巴基斯坦	43. 斯洛文尼亚
4. 孟加拉国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4. 巴拉圭	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 贝宁	15. 厄瓜多尔	25. 意大利	35. 菲律宾	45. 突尼斯
6. 博茨瓦纳	16. 埃及	26. 日本	36. 大韩民国	46. 土耳其
7. 文莱达鲁萨兰国	17. 斐济	27. 肯尼亚	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47. 美国
8. 保加利亚	18. 格鲁吉亚	28. 毛里求斯	38. 塞内加尔	48. 乌拉圭
9. 布基纳法索	19. 加纳	29. 墨西哥	39. 塞舌尔	4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中国	20. 危地马拉	30. 蒙古	40. 塞拉利昂	50. 也门

基本公约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00	C.111
1. 巴林	1. 巴林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 澳大利亚	1. 巴林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中国	2. 中国	2. 孟加拉国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库克群岛
3. 中国	3. 中国	3. 美国	3. 日本	3. 库克群岛	3. 库克群岛	3. 日本
4. 库克群岛	4. 库克群岛		4. 缅甸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缅甸	4. 缅甸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大韩民国	5. 新西兰	5. 阿曼	5. 阿曼
6. 约旦	6. 缅甸		6. 新加坡	6. 美国	6. 美国	6. 新加坡
7. 肯尼亚	7. 阿曼					7. 美国
8. 摩洛哥	8. 泰国					
9. 新西兰	9. 美国					
10. 阿曼						
11. 新加坡						
12. 泰国						
13. 美国						